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訂定並下達實施，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並下達實施。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一百零九年起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由十四天調整為十天。本縣代理專業運動教練及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應休畢慰勞假日數等相關事項，準用該改進措施，併就本注意事項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共計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注意事項名稱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點)
- 二、 說明簽到(退)意涵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點)
- 三、 教師應依課表排定時間前往授課，不得遲到早退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點)
- 四、 酌作文字修正。(第七點)
- 五、 規定本注意事項代理教師類別及代理專業運動教練、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每學年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及補助等相關事項。(第十二點)
- 六、 代理專業運動教練、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及補助規定移至第十二點規範。(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三點)